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1號

原告 許秀鳳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楊德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淑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（伍拾貳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（伍仟陸佰貳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峻權